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蔡恆真
電話：(02)2321-2200分機：8627
傳真：(02)2397-4667
電子信箱：hztsai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08月05日
發文字號：經法字第111006751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JCS411100675130.pdf、JCS511100675130.pdf）

主旨：檢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「防疫個人資料稽核指引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8月3日肺中指字第1114300137號函(附件1)辦理。
- 二、辦理有關防疫個資作業時，請依旨揭指引(附件2)辦理並進行宣導。
- 三、「防疫個人資料稽核指引」已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>COVID-19防疫專區及最新資訊>重要指引及教材>防疫個人資料稽核指引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cdc.gov.tw/Category/Page/baeT0cSfYE3HERIRrLOLDQ>）。

正本：經濟部所屬各行政機關、經濟部所屬各幕僚單位【不含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】

副本：

